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7）。

（四）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五）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42.51 万股作废。

三、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0,21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80,210	2,680,210	2023 年 2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80,210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821 万股。

2、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相匹配，达成业绩目标的不确定性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2.20 万股，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文件一并终止。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8.021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首次授予 41 人，预留授予 2 人，合计人数 43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80,21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8625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3,862,774 股变更为 171,182,564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480,557	10.05%	−2,680,210	14,800,347	8.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6,382,217	89.95%	–	156,382,217	91.35%
合计	173,862,774	100.00%	−2,680,210	171,182,56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原因、回购对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条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51%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 15,400 万元债权项目的议案》	√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	√
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1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
2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及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议案 1-议案 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议案 1-议案 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09	兴通股份	2023/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9:30-11:30、13:30-16:00。

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电话：0595-877778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联系人：欧阳广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联系传真：0595-87088898

邮政编码：3628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2-14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51%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 15,400 万元债权项目的议案》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			
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1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2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1 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予以了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针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

目前，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现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和补充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草案》（修订稿）章节	《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更新报告名称
声明	更新公司声明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二、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2、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之“（5）购买中远龙鹏 15%的股权”更新了股权购买的最新情况； 2、在“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之“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补充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在“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3、产业结构调整，国内化学品海运市场潜力逐步释放”之“（2）沿海液体化学品航运业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中完善相关表述； 2、在“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之“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补充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3、在“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二）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之“5、购买中远龙鹏 15%的股权”更新了股权购买的最新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无
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在“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 6 艘船舶的船龄、油耗、航速等基本船舶属性及技术指标，并结合行业情况具体说明了相关船舶的核心竞争力； 2、在“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之“（五）标的企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之“2、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双龙海”轮相关纠纷对标的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解决措施； 3、在“六、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标的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之“2、环境保护”之“（2）报告期内环保合法合规情况”补充披露现有船舶能效指数（EEXI）和营运碳强度指标及短期内是否涉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在“九、标的企业主要业务资质”之“（四）相关资质续期安排”中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续期安排以及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章 标的企业评估及定价情况	无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无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四、标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及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②预计负债”进行补充披露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纠纷对标的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后续解决措施； 2、在“四、标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企业主要债务形成的时间、金额、债权人、主要用途、期限以及是否逾期等情况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无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	无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在“六、股票买卖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第十三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无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无
第十五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无

《草案》（修订稿）可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吴志扬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并确认对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增加，并同意公司就此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漳州光伏进行增资，有利于集团光伏玻璃业务发展和漳州光伏项目建设加快开展，有利于优化漳州光伏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本次增资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 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份。

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转股开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348,400 元（13,484 张）“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106,158 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增加了 106,158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了 106,158 元。其中：

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前一次转股变动及修订章程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旗滨转债转股股数为 13,570 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因旗滨转债上述期间转股增加了 13,570 股（由 2,683,485,936 股增加至 2,683,499,506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了 13,570 元（由 2,683,485,936 元增加至 2,683,499,506 股）。

本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 年 6 月 15 日）		本次可转债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2,683,485,936	100	13,570	2,683,499,506	100
合计	2,683,485,936	100	13,570	2,683,499,506	100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股本及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348.5936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349.9506 万元。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348.5936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349.9506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5）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因此，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CSAA1B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的全资子公司。

● 增资主体：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方式及金额：自有资金增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漳州光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漳州光伏是公司光伏业务板块全资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已在漳州投资建设两条光伏玻璃生产线，当前项目建设正抓紧推进中，为满足漳州光伏生产线建设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保持其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旗滨光能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对漳州光伏进行增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321,8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旗滨光能资产总额为 752,8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0,673 万元，净资产为 342,213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78,654 万元，净利润 3,66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旗滨光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公司名称：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